

## 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检查事项名称	编制依据	检查形式	检查范围和内容	计划联合部门	月度时间安排	检查目标任务
对已开工企业投资核准项目的行政检查（市级权限内核准电网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第四条、第八条	现场检查	<p>检查范围：市级权限内核准电网项目</p> <p>检查内容：1. 是否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p> <p>2. 需要变更已核准建设地点或者对已核准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是否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p> <p>3. 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是否按规定办理延期开工建设手续；</p> <p>4. 是否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p>		4-12月	确保项目按照批复内容建设
已开工企业投资核准项目的行政检查（市级权限内城建领域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第四条、第八条	现场检查	<p>检查范围：市级权限内城建领域项目</p> <p>检查内容：1. 是否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p> <p>2. 需要变更已核准建设地点或者对已核准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是否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p> <p>3. 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是否按规定办理延期开工建设手续；</p> <p>4. 是否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p>		9月	确保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并按照批复内容建设。
对已开工企业投资备案项目的行政检查（市级权限内内资工业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第四条、第十六条	现场检查	<p>检查范围：市级权限内内资工业项目</p> <p>检查内容：是否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是否属于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是否按照备案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进行建设；是否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p>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月	确保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并按照批复内容建设。
政府出资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检查、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督管理	《政府投资条例》第二十七条、《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四条	现场检查	<p>检查范围：政府投资项目</p> <p>检查内容：1. 是否按照批复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概算总投资等内容进行；</p> <p>2. 项目招标投标是否合法合规等。</p>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	11月	督促项目按照立项及概算批复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总投资等实施；合法合规组织实施招标投标活动
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第二十二条	现场检查	<p>检查范围：办理节能审查意见的相关企业及重点用能企业</p> <p>检查内容：1. 建设方案落实情况；</p> <p>2. 节能技术措施落实情况；</p> <p>3. 节能管理措施落实情况；</p> <p>4. 设备及项目能效水平落实情况；</p> <p>5. 能源消费总量落实情况；</p> <p>6. 其他相关内容。</p>		3月至12月	促进相关企业科学合理利用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检查事项名称	编制依据	检查形式	检查范围和内容	计划联合部门	月度时间安排	检查目标任务
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节能监察 (在职责范围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五十二条； 《节能监察办法》第三条	资料审查 现场检查	能源消费情况、能源利用效率、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和节能效益分析、节能措施等内容		3月至12月	加强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节能管理，贯彻落实节能法律法规，促进高质量发展，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
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监督检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三十八条，《粮食质量监管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七条	现场检查	检查范围：政策性粮食任务承担企业 检查内容：1.粮食收购企业遵守《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粮食法律法规情况； 2.粮食收购企业备案情况； 3.粮食收购企业开展粮食收购政策宣传、验质检斤、粮款支付、报送收购进度等工作情况； 4.政策性粮食收购主体执行国家最低收购价等粮食收购政策情况； 5.承储企业是否按照交易细则和合同规定的品种、数量、质量及时交割； 6.承储企业是否设置障碍或以各种借口拖延阻挠出库等； 7.其他政策性粮食任务执行情况。	市场监管局	根据实际监管需要确定	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购销政策，保障粮食购销市场平稳有序
地方储备粮监督检查	《山东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现场检查	检查范围：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 检查内容：1.执行地方储备粮收购、轮换、销售、动用计划情况； 2.地方储备粮库存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情况； 3.地方储备粮库存质量安全； 4.地方储备粮储存安全情况。	市场监管局	根据实际监管需要确定	保障地方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需要时调得动、用得上
粮食库存监督检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五条，《粮食质量监管办法》第三条	现场检查	检查范围：粮食存储企业 检查内容：1.粮食库存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情况； 2.库存粮食质量安全情况。结合落实粮食质量安全属地管理责任，重点检查地方储备粮质量指标、储存品质指标和食品安全指标； 3.地方储备粮轮换情况； 4.企业安全储粮等情况。	市场监管局	根据实际监管需要确定	保障各类粮食库存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粮食流通市场监督检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粮食质量监管办法》第三条	现场检查	检查范围：企业、个体工商户 检查内容：1.粮食收购者备案情况； 2.粮食收购者执行质量标准情况； 3.粮食收购者支付售粮款情况； 4.粮食经营者建立台账和报送统计数据情况； 5.其他有关粮食流通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市场监管局	6-12月	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购销政策，保障粮食购销市场平稳有序
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检查	《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六条	现场检查	检查范围：区、市电力行政管理部门，电力设施产权单位 检查内容：1.区市是否将重要输电通道保护工作纳入当地公共安全管理和防灾减灾体系； 2.区市是否组织开展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宣传、教育活动； 3.区市是否建立工作协调机制； 4.区市是否组织执法检查； 5.区市是否对辖区内风险隐患进行闭环管理； 6.电力设施产权人是否采取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有关工作措施； 7.是否存在危害电力设施的行为及其他可能影响电力设施安全运行的行为		4-12月	督促区、市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和电力设施产权单位加强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有关工作落实，履行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责任

检查事项名称	编制依据	检查形式	检查范围和内容	计划联合部门	月度时间安排	检查目标任务
油气管道保护工作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条、《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	现场检查	<p>检查范围：市油气管道企业；</p> <p>检查内容：1.是否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p> <p>2.是否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p> <p>3.是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p> <p>4.是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p> <p>5.是否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p> <p>6.是否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p> <p>7.发生管道事故，是否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p> <p>8.是否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p> <p>9.是否擅自重新启用已经停止运行、封存的管道；</p> <p>10.是否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p> <p>11.是否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p> <p>12.是否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p> <p>13.是否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p> <p>14.是否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p> <p>15.是否妨碍、阻碍管道企业进行日常巡护、检测、维修保养等作业活动；</p> <p>16.是否在管道的加压站、加热站、计量站、集油站、集气站、输油站、输气站、配气站、处理场、清管站、阀室、阀井、放空设施、油库、储气库、装卸栈桥、装卸场上方架设电力线路、通信线路或者在储气库构造区域范围内进行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p> <p>17.是否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地域范围内种植乔木、灌木、藤类、芦苇、竹子或者其他根系深达管道埋设部位可能损坏管道防腐层的深根植物；</p> <p>18.是否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地域范围内取土、采石、用火、堆放重物、排放腐蚀性物质、使用机械工具进行挖掘施工；</p> <p>19.是否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地域范围内挖塘、修渠、修晒场、修建水产养殖场、建温室、建家畜棚圈、建房以及修建其他建筑物、构筑物；</p> <p>20.是否在穿越河流的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百米地域范围内抛锚、拖锚、挖砂、挖泥、采石、水下爆破，为防洪和航道通航而进行的养护疏浚作业除外；</p> <p>21.是否非因公共工程，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一公里地域范围内，进行采石、采矿、爆破；</p> <p>22.是否非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的，因修建铁路、公路、水利工程等公共工程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一公里地域范围内，进行采石、采矿、爆破；</p> <p>23.施工单位是否未经批准，擅自进行穿越管道的施工作业；</p> <p>24.施工单位是否未经批准，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十米和管道道的加压站、加热站、计量站、集油站、集气站、输油站、输气站、配气站、处理场、清管站、阀室、阀井、放空设施、油库、储气库、装卸栈桥、装卸场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p> <p>25.是否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和管道的加压站、加热站、计量站、集油站、集气站、输油站、输气站、配气站、处理场、清管站、阀室、阀井、放空设施、油库、储气库、装卸栈桥、装卸场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p>	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单位	11月底前	检查管道企业履行管道保护责任情况。

备注：需要通过平台进行检查计划备案的情形：（1）依据年度检查计划、专项检查计划实施的计划内的行政检查任务，开展入企行政检查前3天通过平台提报，进行线上备案；（2）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计划的行政检查任务，开展入企行政检查前通过平台指定检查实施日期即完成备案。如指定的日期在已备案的其他检查计划实施日期的前后7天内，平台会自动推荐开展联合检查合并入企；（3）因突发情况、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需要紧急检查的，在入企实施检查时通过平台的绿色通道填报相关信息即完成备案。